

購股特權

下表所列為本公司根據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四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特權計劃(「該計劃」)及新購股特權計劃(「新計劃」)而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購股特權詳情，乃依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17.07條及附錄十六第41(2)條而披露：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特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本期間 內授出	於本期間 內行使 (附註(1) 及附註(2))	於本期間 內註銷	於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該計劃 杜樹聲 董事	一九九八年八月 二十六日	0.532	529,000	—	—	—	529,000
	一九九九年五月 二十七日	0.506	529,000	—	—	—	529,000
	一九九九年十月 二十日	0.434	660,000	—	—	—	660,000
	二零零零年七月 二十二日	0.626	551,000	—	—	—	551,000
	二零零一年五月 二十一日	0.297	1,024,000	—	—	—	1,024,000
林燕勝 董事 (已辭任)	二零零一年五月 二十一日	0.297	1,024,000	—	408,000	616,000	—
合約持續之 僱員，不 包括董事	一九九八年五月 十五日	0.532	5,464,000	—	497,100	793,000	4,173,900
	一九九九年五月 二十七日	0.506	1,569,000	—	139,300	265,000	1,164,700
	一九九九年八月 十七日	0.419	1,764,000	—	—	—	1,764,000
	二零零零年七月 二十二日	0.626	2,879,000	—	66,000	331,000	2,482,000
	二零零一年五月 二十一日	0.297	8,057,000	—	2,359,600	224,000	5,473,400
	二零零一年八月 二十一日	0.294	8,163,000	—	—	—	8,163,000
	二零零二年八月 二十八日	0.294	8,163,000	—	—	—	8,163,000
新計劃 杜樹聲 董事 李鵬飛 董事 羅啟耀 董事 詹德隆 董事 俞漢度 董事 林燕勝 董事 (已辭任)	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	0.199	1,200,000	—	—	—	1,20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	0.550	—	1,200,000	—	—	1,200,000
	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	0.199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	0.199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	0.199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	0.199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	0.199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	0.199	1,000,000	—	250,000	750,000	—
	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	0.199	13,240,000	—	1,207,000	575,000	11,458,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	0.550	—	12,572,000	123,000	—	12,449,000

附註：

- (1) 緊接林燕勝先生於本期間內行使購股特權之日期前，本公司普通股之收市價為港幣0.590元。
- (2) 緊接合約持續之僱員(不包括董事)於本期間內行使購股特權之日期前，本公司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0.635元。

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即緊接於本期間內購股特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港幣0.590元。

上述之購股特權可根據該計劃及新計劃之條款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分階段行使。於本期間內並無購股特權被取消。

根據該計劃及新計劃授出之購股特權於行使前不會在財務報表內確認。於本期間內授出之購股特權按授出當日以布萊克—蘇爾司期權價格公式估計之每份加權平均價值為港幣0.407元。計算本期間內授出之購股特權之每份加權平均價值時，並無計及於本期間內授出及作廢之購股特權。計算加權平均價值時所採用之假設數據如下：

無風險利率	4.39%
估計有效期(年期)	10
變動程度	0.727
預期股息收益率	1.39%

布萊克—蘇爾司期權價格公式乃用以計算並無權屬限制及可自由轉讓之股票期權之估計公平值。此外，該價格公式需採用極為主觀之假設數據，包括預期股價變動程度等。由於本公司之購股特權之性質與股票期權有顯著不同，加上主觀假設數據之變動亦會嚴重影響估計所得之公平值，故此布萊克—蘇爾司期權價格公式不一定能提供可靠之購股特權公平值。

除上述及「董事及行政總裁享有之權益」一節所述之認股權證外，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